

长春财经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变更申请表

20__ -- 20__ 学年 第__ 学期

编号: _____

学院(部)		专业		年级	
课程名称		课程编号		开课学期	学分
总学时		理论学时		上机学时	实践学时
变动类别	1. 增设课程 2. 取消课程 3. 规范课程名称 4. 增加课时(学分) 5. 减少课时(学分) 6. 开课时间提前 7. 开课时间延后 8. 其他(请在相应的类别序号上划“√”)				
变动结果 可附表说明 及 变动原因	系主任签字: 年 月 日				
专业归属 学院意见	主管教学院长签字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承担课程 单位意见 (跨单位 开课填 写)	主管教学院长(部主任)签字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意见	负责人签字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说明: 1. 每学期各专业归属单位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教学安排, 无特殊情况, 一律不准变动。

2. 教学安排过程中如需变更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, 应填写本表并上报教务处审批。

3. 申请表编号由教务处填写。

4. 此表“学院审查意见”及以前的栏目必须填写完整, 留空不予受理。

5. 此表务必在开课前分别于每年5月、11月报教务处审核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 本表存档单位, 专业归属单位、课程归属单位及教务处相关科室。